 帆宣集團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P-CM16
		頁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處理辦法	生效日期	2024.08.01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任何不合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6.1)及『企業誠信經營守則』(6.2)之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與子公司內部及外部單位和人員。

3. 權責：

3.1 策略執行室：負責辦法制訂和實施監督。

3.2 專責單位：策略執行室指定之處理小組，負責檢舉受理及處理。

3.3 人力資源單位、稽核單位及法務單位：提供必要處理協助。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檢舉管道：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有舞弊、貪污不法或違反誠信道德之不當行為，得依下列管道進行舉報。

(1) 寄件函報郵寄地址：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2) 檢舉電子信箱：MIC@micb2b.com

(3) 檢舉專線電話：(02)26558779

以上檢舉管道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2 檢舉資訊：

檢舉人應具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但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

(1) 可聯絡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3 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5.4 檢舉處理程序：

5.4.1 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5.4.2 專責單位受理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執行長，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5.4.3 專責單位及前項權責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人力資源單位、稽核單位及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帆宣集團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P-CM16
		頁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處理辦法	生效日期	2024.08.01

- 5.4.4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5.4.5 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4.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記錄，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4.7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5.4.8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各該檢舉案件之情節輕重，要求相關單位報告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5.5 獎勵與懲戒：

內部人員如舉發屬實者，本公司得給予適當之獎勵，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5.6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6.1 道德行為準則(MP-CM09)

6.2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MP-CM08)

7. 使用表單：無（*表其他程序書或辦法制訂之表單）